

財團法人城市藝術教育基金會

114 年度 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65,632	65,632	
二、收入			
捐贈收入		50,000	
利息收入		7,256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57,256	
三、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50,000	
辦公（行政）費用			
業務費用			
其他費用			
支出合計		50,000	
本年度結餘（短絀）		7,256	
本 期 累 積 結 餘		72,888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八十（ $C \div B \geq 80\%$ ）；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 四、自有預算書表者，請檢送之，否則請參考使用本表。

另，若有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請依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二十條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